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石医保字〔2020〕32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医疗保险领域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医保部门，局相关处室，市医保中心：

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深

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服务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医疗保险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度。

一、总体要求

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机制，进一步强化参保单位和两定机构的责任意识，促进参保单位、参保人的参保意识，维护个人切身利益；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适用范围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各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企事业参保单位、参保人。

三、信用承诺

（一）承诺方式

医药机构申报医保定点，各企业事业单位、参保人办理医疗保险开户、申报、办理医疗保险业务时，了解相关政策，签署信用承诺书。针对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等失信问题高发、易发情况，申请人对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等内容作出公开承诺，并通过“信用石家庄”微信公众号上传至“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承诺监管

相关主体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对未履行信用承诺或具有以欺骗等不正当方式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套取保险基金等行为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依法依归予以惩戒。经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认定的未履行信用承诺信息，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格式要求归集至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内的信用承诺违约主体将被作为重点关注对象，予以重点监督管理。

（三）承诺违约修复

信用承诺违约主体可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通过主动履约的方式向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修复的信用信息归集至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停止公示。

四、信用核查

（一）核查方式

在受理医药机构新增定点申请，参保单位、参保人开户等业务时，申请人通过市公共信用服务大厅（窗口）出具信用核查报

告或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网”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网站，核查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将核查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受理单位，同时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核查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进行公示。申请人信用状况作为受理申请和对其实施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二）异议信息处理

在信用核查实施环节，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黑名单修复证明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更正。

五、保障措施

按照省、市有关信用信息归集标准，积极推进社会医疗保障、行政监督检查等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平台形成信用监管合力，促进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医保建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医药机构信用承诺书
2. 参保单位信用承诺书

3. 参保人信用承诺书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1

医药机构信用承诺书

本机构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现向 _____ 申请 _____
_____，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二、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 三、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全力为参保人员提供价格优惠的药品。
- 四、进一步加强员工业务和医保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为参保人员做好医保服务。
- 五、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坚决杜绝以药换生活用品、化妆品、食品、代刷卡等有损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在定点零售药店中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
- 六、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守护参保人员的健康。
- 七、支持和配合行业信用管理，违背信用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同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向 _____（办理机构）申请用人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事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依法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

二、本单位对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出现违法违规、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等失信情形，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三、支持和配合本领域信用管理，同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_____，现向_____（办理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三、不出借本人社保卡等凭证给他人或定点医药机构，不持他人社保卡等凭证，或使用虚假材料等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保基金。

四、不转卖或出卖有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耗材等谋取利益。

五、支持和配合本领域信用管理，同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